刑法常见问题归纳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 B3 95 E5 B8 B8 E8 c36 50493.htm 我国刑法规定了三个基 本原则:(1)罪刑法定原则,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, 依照法律定罪处刑: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,不得 定罪处刑。(2)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,指对任何人犯罪,在 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。(3)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,指刑罚的轻重,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 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。我国刑法属地原则中法律有特 别规定1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;2、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刑法的处理;3、香港、澳门的特 殊规定。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之间的关系二者的联系1、犯罪 对象是犯罪客体存在的前提和条件,是犯罪客体的物质载体 或主体承担者; 2、犯罪对象在不同场合表现为不同的犯罪客 体。二者的区别1、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所必需的必要要件, 而犯罪对象不是;2、任何犯罪都使犯罪客体受到侵害,而犯 罪对象则未必;3、任何犯罪都存在犯罪客体,而犯罪对象则 未必:4、犯罪客体是分则划分各类罪的标准,而犯罪对象不 是。区分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要点1、意识方 面-----间接故意对确实可能防止危害结来发生的事实和条 件没有认识或者漠不关心,"放任"犯罪结果出现。过于自 信的过失基于防止危害结未发生的技能等条件的一定程度的 认识之上,过于自信的过失下危害结束的发生绝对是出乎意 料之外。2、意志方面-----间接故意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持 "发不发生无所谓"的态度,即放任态度。过于自信的过失

对危害结果是根本不希望它发生的。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 区别:1、意识因素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会导致危害社 会的结果发生(直接故意);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危 害社会的结果发生(间接故意)2、意志因素希望该危害结果 的发生(直接故意);放任该危害结果的发生(间接故意) 犯罪目的与动机的关系1、产生顺序不同,犯罪动机是产生 犯罪的内心冲动和起因,产生在前;而犯罪目的是对犯罪行 为定向,产生在后。2、内容不尽一致,犯罪动机相同,犯罪 目的可能不同;同理,犯罪目的相同,犯罪动机可能不同。 如何理解因果关系的必然性与偶然性因果关系的必然性与偶 然性分别指,因果关系的必然性,即危害行为已经内在的、 合乎规律的包含了危害结果的产生可能;因果关系的偶然性 ,即危害行为并未包含危害结果产生的必然性,但在该危害 行为的发展过程中介入了其他原因,后来介入的原因合乎规 律的引起了危害结果的产生;我国刑法通常以必然因果关系 作为标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